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拟将天津分公司的营业场所由“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大沽北路与承德道交口国金广场3号楼2702”变更为“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大沽北路与承德道交口国金广场3号楼2202”。
此项变更尚需工商登记机关审批核准后方可完成。
分公司/营业部客户服务、投诉电话：
022-23463882
特此公告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良华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8)。
三、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9)。
此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变更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公司变更机构住所并已于2022年9月27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公司
批准日期:2016年05月23日
机构编码:000169110112
原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1号楼2003-2005,2011
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1号院1号楼-5至16层101内16F1620、1621、1622号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监管要求,坚守主责主业,强化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群众金融需求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充分发挥直接融资在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纽带作用,全力落实稳经济各项举措,为实体经济提高高质量金融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全力在境内金融市场总额33100亿元,持续加大“专精特新”金融服务力度,引导资本要素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前三季度实现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1,助力稳增长、稳预期,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前三季度绿色金融产品融资金额中和ETF基金规模,推出首只覆盖粤港澳大湾区的ETF基金,在新能源汽车上,为绿色低碳金融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推动“双碳”目标实现;运用期货衍生工具服务中小微企业502家,助力市场化价格发现,稳经营,帮助企业发展。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把握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的重要部署,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前沿科技产业发展,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提供更多直达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持有公司股份148,248,078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48%;本次汇金聚合所持公司全部股份148,248,078股被司法继续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48%。
●截至目前汇金聚合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0月21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021-3号)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2执1438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35.48%)被司法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248,078 35.48% 148,248,078 100% 35.48%

宁波金聚企业(有限合伙) 16,931,907 4.05% 16,931,907 100% 4.05%

合计 166,179,985 39.53% 166,179,985 100% 39.53%

三、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因公司债务逾期的原因,汇金聚合作为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和第四被告涉及与集中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诉讼、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投控股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等的债务纠纷。汇金聚合作为第二被告涉及与博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责任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的诉讼公告。

2、截至目前,在存在的前述冻结情况:汇金聚合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占冻结股份数量
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汇金聚合 是 148,248,078 100% 35.48% 是 2022-10-21 2026-10-19 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上,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占冻结股份数量
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汇金聚合 是 148,248,078 100% 35.48% 是 2022-10-21 2026-10-19 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983.656万元增加至44,059.1565万元(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并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换发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0,20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116,5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38,750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6月1日至2027年11月28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兴转债”共有人人民币4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365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可以根据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前可转债开始转股前注册资本为43,938.656万元,归属后截至2022年9月30日可转债转股后注册资本增至44,059.1565万元,公司总股本亦增加至44,059.1565万元,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059.1565万元,总股本变更为44,059.1565万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二十八次董事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2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财务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名称:23天(黄金挂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1月21日 239天 3.20% 251.44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名称:“蓉商新动力”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10月21日 84天 3.61% 421.4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名称:“工银添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0月21日 115天 3.33% 282.96

4 中信工商银保(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中信工商银保”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0月21日 115天 3.33% 306.80

5 中国银行(成都南支行)(理财产品名称:“中行理财”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0月21日 115天 3.33% 421.40

6 中国银行(成都南支行)(理财产品名称:“中行理财”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0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364天 3.57% 818.95

7 中国银行(成都南支行)(理财产品名称:“中行理财”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0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4月20日 365天 1.51% 332.2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10,000,000 2021/10/29 2022/11/26 4.30%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00 21,000,000 2021/10/27 2022/3/1 251.71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0 5,200,000 2021/10/29 2022/6/30 98.01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0 4,800,000 2021/10/29 2027/2/1 31.46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0 23,000,000 2021/10/22 2022/10/21 818.95 0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万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万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廖道训 8,016,160 12.65% 0 0 0.0%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
数(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廖道训 1,000.00 16.62% 1.43% 2019年8月26日 2021年10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廖道训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万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廖道训 8,016,160 12.65% 0 0 0.0%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
数(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廖道训 1,000.00 16.62% 1.43% 2019年8月26日 2021年10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股东廖道训系四人合致。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4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